

大理院判決錄

民國二年

民國二年

卷一

大理院判決錄

華盛印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出版

全年十二冊

定價大洋四元八角

校訂者 華盛印書局

印刷者 華盛印書局

總發行所

華 盛 印 書 局
北 京 琉 璃 廠 西 路 南
電 話 南 局 一 百 二 十 一 號

目
錄

大理院判決錄

民國二年四月

目錄

民事

判決

上字第十二號四月二日

王應綏因覆選監督周汝敦辦理選舉違背法令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所爲
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上字第十三號四月五日

戴景星因覆選監督盧初璜選舉違法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所爲判決聲明
上告一案

上字第十四號四月九日

陸蕭氏因與管介常鋪產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

一案

上字第十五號 四月十二日

項燮卿因與宋修和房產糾葛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
一案

上字第十六號 四月十六日

汪勉齋因與王鵬翮債務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
一案

上字第十七號 四月十六日

張問明與張李氏因毀繼爭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
一案

上字第十八號 四月十六日

張治昌因張王氏串婚盜產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
一案

上字第十九號 四月十九日

唐鍾氏與大漢銀行因房產糾葛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

告一案

上字第二十號四月十九日

秦紹侯因吳呂氏等合謀賴產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
一案

上字第二十一號四月二十三日

高鳳山因官地糾葛案件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
一案

上字第二十二號四月二十六日

郭淮卿因與王惠卿等銀款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
告一案

私訴上字第二號四月二十六日

私訴上告人李德慶因董太和誘劉孫氏同逃案件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
爲私訴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決定

上字第八號 四月二十九日

孫茂軒因鄒銘東等夥謀財物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
一案

抗字第十一號 四月九日

薛王氏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該抗告人聲請駁回薛恩來逾期控告所爲
決定聲明抗告一案

抗字第十二號 四月九日

連甫臣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該抗告人控告所爲駁回之決定聲明抗告
一案

呈字第4號 四月九日

吳羅德等呈訴中渡縣選舉人名冊有舞弊情事一案

聲字第2號 四月十四日

張問明與張李氏毀繼涉訟上告案件於本院宣告辯論終結後請求傳訊張

淑順一案

刑事

判決

上字第31號
四月一日

覃大澤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覃大澤毆警毀署之所爲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

上字第32號
四月四日

廣西高等檢察廳對於同級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全多榮等奪女搶物之所爲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

上字第33號
四月四日

王殿元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因王殿元傷害姚劉氏之所爲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

上字第34號
四月十一日

李在章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李在章竊盜之所爲處徒刑不

服上告一案

上字第三十五號 四月十一日

羅俊生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羅俊生略賣婦女之所爲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

上字第三十六號 四月十八日

張廣茂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張廣茂挾嫌扎斃郝邦慶之所爲處死刑不服上告一案

上字第三十七號 四月二十五日

王大水等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王大水等強盜殺人之所爲處王大水死刑王義升徒刑不服上告一案

上字第三十八號 四月二十九日

蘇根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蘇根略誘之所爲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

非字第三十號 三月二十二日

總檢察廳對於奉天地方審判廳就劉長順糾竊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
一案

非字第三十一號 三月二十一日

總檢察廳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喬國盛字搶劫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
告一案

非字第三十二號 三月二十五日

總檢察廳對於安東地方審判廳就宋錫海因姦和誘宋李氏同逃之所爲判
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

非字第三十三號 三月二十五日

總檢察廳對於重慶地方審判廳就張郭氏與盧竹三通姦之所爲判決提起
非常上告一案

非字第三十四號 四月一日

總檢察廳對於營口地方審判廳就李廣盛糾邀馬廣等持鎗強劫財物之所
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

非字第三十五號 四月一日

總檢察廳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高俊保謀殺王永才身死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

非字第三十六號 四月四日

總檢察廳對於煙台地方審判廳就周其仁刀傷于福元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

非字第三十七號 四月四日

總檢察廳對於重慶地方審判廳就况榮耀因瘋錄傷伊父况長林身死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

非字第三十八號 四月十一日

總檢察廳對於福建南台地方審判廳就鄭友販賣土藥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

非字第三十九號 四月十五日

總檢察廳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保青因姦未遂毆傷那喀塔氏身死之

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

非字第四十號四月二十二日

總檢察廳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馬洪運等私賣硝磺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

非字第四十一號四月二十五日

總檢察廳對於奉天地方審判廳就高廣茂殺死趙青山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

非字第四十二號四月二十五日

總檢察廳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王世中傷害孫明坤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

非字第四十三號四月二十九日

總檢察廳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郭鎮隆殺人未遂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

決定

抗字第三號 四月二十九日

鄧日初對於天津高等審判分廳就該抗告人控韓大殺死伊兄案件所爲決定聲明抗告一案

呈字第三號 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高等檢察廳呈請將判決林喬皋徒刑易科罰金一案

非字第一號 四月三十日

總檢察廳聲請撤回王六案件非常上告一案

民事

大理院民事判決二年上字第十二號

判決

上人告

王廉綬雲南衆議院議員覆選第一區初選當選人

被上告人

即附帶上告人周汝敦

雲南衆議院議員覆選第一區覆選監督雲南府知事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日雲南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於法定起訴期內即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訴覆選監督周汝敦辦理選舉違法一案所為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日雲南省衆議院議員覆選第一區所為覆選之重行選舉無效

理由

上告人上告意旨第一論點稱本案原審審判長孫志曾以國民黨職員經上告人聲請拒卻仍出庭預審實為不合第二論點稱總監督所定日期簡明表第三十三行首欄事項欄內載明衆議院議員覆選如票不敷或當選人不足額即於次日重行選舉末欄却載明日